

亞東技術學院一〇七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二次學務處主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7年9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時

會議地點：方城210會議室

主 席：林演慶學務長

紀錄：魏曉婷

出席人員：丁瑞昇組長、黃啟峰組長、鄧碧珍組長、曾建寧主任、邱天嵩主任
(陳孝清職員代)

壹、主席報告

一、107年9月19日107學年度第二次擴大行政會議校長指示：9月底10月初是迎新旺季，請各系及學務處提醒班級與社團幹部，應避免戲水或危險活動或霸凌等情況發生。另一方面，每一個活動至少需留3位主要幹部的聯絡電話，以備參與活動的學生家長可緊急聯繫。

二、有關學務處人力計畫考評，請二級主管們務必10/12(五)前將考評表填寫評分完畢後送至學務長室，也提醒計畫同仁注意時程。若需召開複評會議規劃於10/25(四)進行。

三、107年度下半年內部稽核情形如下，請各組提早準備。

稽核人員 日期	稽核單位			備註
	第二組 何丞世、董慧香 15:00-17:00	第三組 王繼正、葉乙璇 15:00-17:00	第四組 劉明香、吳憶蘭 15:00-17:00	
09月26日(三)			體育衛生保健組(體育)	已完成
10月03日(三)		生活輔導組(生輔)	體育衛生保健組(衛保)	
10月17日(三)		生活輔導組(校安)	諮商中心	
10月24日(三)			課外活動組(課外)	
10月31日(三)	內部稽核小組會議			
11月14日(三)			課外活動組(服學)	
11月28日(三)	職涯發展中心			
12月19日(三)	內部稽核小組會議			
108年01月02日 (三)	107年度獎補助款期末稽核			
108年01月16日 (三)	稽核檢討會議			

四、下次主管會議時間：107年10月25日(週四)上午10時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一、案由：106 學年度學務處績優員工推選，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處本部】

決議：

- (一) 依學務主管投票表決討論決議，106 學年度學務處績優員工候選由處本部魏曉婷、生輔組陳柏瑋、課外組郭毓庭、職涯中心彭淑意、陳孝清獲選。
- (二) 請獲選同仁於 107 年 9 月 20 日(四)前將推薦表與相關附件送至人事室。

執行情形：已通知獲選人員並於 107 年 9 月 20 日前送人事室。

二、案由：訂定「亞東技術學院海外短期志工服務學習補助要點」，請審議，請討論。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議：

- (一) 要點附件二「受服務單位同意書」請提供英文版。
- (二) 修正後照案通過，請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提 107 年 10 月 3 日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三、案由：申請教育部 108 年度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請審議。

【提案單位：體育衛生保健組】

決議：照案通過，請依規劃發函寄送計畫書。

執行情形：已於 107 年 9 月 13 日寄送計畫書送審。

四、案由：108 學年新生健康檢查若納入 3 項抽血檢查項目(血糖、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必要項目，學生需空腹施作，請討論因應措施。

【提案單位：體育衛生保健組】

決議：

- (一) 請修改本校「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新增 3 項抽血檢查項目(血糖、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 (二) 108 學年新生體檢因應措施決議採用「方案一」，安排學生在新生入學輔導第二天上午進行。請生輔組調整 108 學年新生入學輔導之流程。

執行情形：預計於107年9月27日第二次學務主管會議提送法規修正案，另外新生入學輔導之體檢部分，改成半天，將列入108年新生體檢醫院遴選招標規格，同時生活輔導組配合調整入學輔導流程。

參、提案討論

一、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班級班會實施辦法」，如附件一(P.6-7)，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因應現行班會使用線上系統紀錄，及系輔導員審核權，故修正辦法內文。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班級班會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日間部班會每學期召開四次，進修部每學期期初期末時間安排共召開兩次。碩士班班會由導師自行每學期召開至少兩次。每學期初由課外活動組公告 <u>班會週次</u> ， <u>時間及</u> 地點由各班自訂。	第二條 日間部班會每學期召開四次，進修部每學期期初期末時間安排共召開兩次。碩士班班會由導師自行每學期召開至少兩次。 <u>實施日期</u> ，每學期初由課外活動組公告，地點由各班自訂。	1.修改贅詞。 2.依執行現況修改。
第三條 班會需全體班級同學出席，班代為當然主席，班導師 <u>及系輔導員</u> 須出席為班會指導。	第三條 班會需全體班級同學出席，班代為當然主席，班導師須出席為班會指導。	依執行現況修改此條文。
第六條 班會 <u>會議結束後，由學藝股長負責至線上填寫會議紀錄並送出審核，流程為系輔導員→班導師→系主任→學群長→課外組→學務長，須經過所有相關師長線上簽核，始完成該次班會審核。</u>	第六條 班會需填寫班會紀錄， <u>並連同點名單於一週內經由班導師及主任導師簽名核備後交至課外活動組。</u>	依執行現況修改此條文，現行班會需至個人portal線上紀錄，審核流程會自動進行。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 <u>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u> 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 <u>經</u> 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二、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三、六條，如附件二(P.8-9)，請審議。

【提案單位：體育衛生保健組】

說明：

- (一) 依據 107 年 8 月 7 日第一次行政會議決議指示請學務處協調辦理新生健康檢查之合作機構，將 3 項抽血檢查項目(血糖、三酸甘油脂、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列入新生入學健康檢查必要項目。已於 107 年 9 月 13 日第一次學務處主管會議決議：(1)重新修訂本校「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新增此 3 項檢查項目。(2)108 學年新生體檢因應措施決議採用「方案一」，安排學生在新生入學輔導第二天上午進行。請生輔組調整 108 學年新生入學輔導之流程。

方案	因應措施	優點	缺點
1	新生體檢安排半天時間，學生前一天 12 點後空腹	1. 快速、方便。 2. 縮短學生禁食時間。	1. 需變更第二天新生輔導的流程。 2. 施作醫院須派員更多醫護工作人員因應。 3. 易塞車，需要錯開報到時間。
2	新生體檢安排一整天時間，但學生依表訂時間自主空腹 6 小時以上	1. 維持現狀，第二天新生輔導的流程不變動。 2. 施作醫院派員人力不變。	1. 學生空腹時間長，原則上安排早上時段學生較無問題，但下午時段則會空腹時間過長，擔心低血糖、體力不堪負荷。 2. 系上中午有供餐，會與空腹有衝突。

- (二) 修正本校第三、六條法規，修正對照表如下說明，另本辦法送學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學生事務處會議審議。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u>本校</u>學生健康檢查之檢驗項目乃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制訂外，<u>另加血糖、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u>	第三條 學生健康檢查之檢驗項目乃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制訂。	新生健康檢查之項目依據行政會議指示增加血糖、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3項，納入本校法規規範。
第六條 校方於每學年開學前舉辦「學生健康檢查」，入學新生應於安排體檢時間內完成健康檢查，健康檢查費用由學生自付。因故無法完成檢查者，需向學務處體育衛生保健組報備，依<u>規定</u>之檢查項目，自行至合格醫院檢查。	第六條 校方於每學年開學前舉辦「學生健康檢查」，入學新生應於安排體檢時間內完成健康檢查，健康檢查費用由學生自付。因故無法完成檢查者，需向學務處體育衛生保健組報備，依<u>部定</u>之檢查項目，自行至合格醫院檢查。	酌修文字。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三、案由：修正本校「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辦法」，如附件三(P.10-14)，請審議。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學生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審查委員會」106 學年度第二次會議，委員臨時動議提出：「本獎勵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與第二條第一項有所抵觸，建議此二項應可合併。」
- (二) 修正之處詳如附件與修正對照表。
- (三) 謹請審議，通過後提 107 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獎勵種類： 一、本辦法<u>所指係</u>： 〈一〉校外各類與學生就讀系所相關之專業技〈藝〉能競賽<u>及國內、外公開徵稿發表之學術研討會</u>等，不含體育性、語文性競賽、無他校參與之校內自辦性競賽及僅入圍、入選或初賽得獎但決賽未得獎之競賽。 〈二〉除前項外，<u>如屬</u>創意、創新與創業相關之競賽，<u>則不受與學生就讀系所相關之</u>限制。	第二條 獎勵種類： 一、本辦法所稱之競賽係指： 〈一〉校外各類與學生就讀系所相關之專業技〈藝〉能競賽等，不含體育性、語文性競賽、無他校參與之校內自辦性競賽及僅入圍、入選或初賽得獎但決賽未得獎之競賽。 〈二〉除前項外，屬創意、創新與創業相關之競賽，<u>不受此</u>限制。	1. 原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項之內容整併為第一項第一款。 2. 第一項第二款略作文字補充。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刪除)	二、學術研討會則以國內、外公 <u>開徵稿發表之大專校院、學 術學會團體等舉辦之研討 會。</u>	3. 原第二項刪除。
二、認定標準如下表：	三、認定標準如下表：	4. 修正項次。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 通過，陳 <u>請</u> 校長核定後 <u>發布實施</u> ，修訂時亦 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 通過，陳校長核定後 <u>公 布施行</u> ，修訂時亦同。	文字修正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四、案由：修正本校「亞東技術學院傑出校友遴選辦法」，如附件四(P.15-16)，請審議。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說明：

- (一) 因 106 學年度組織重整，修正遴選委員名單。
- (二) 謹請審議，通過後提 107 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亞東技術學院傑出校友遴選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遴選方式： 一、本校組成「傑出校友遴選 委員會」，校長擔任主任委 員，其餘委員包括主任秘 書、教務長、學務長、研 發長、各學群群長、校友 會理事長及前屆傑出校 友代表 3 人組成。	第一條 遴選方式： 一、本校組成「傑出校友遴選 委員會」，校長擔任主任 委員，其餘委員包括主任 秘書、教務長、學務長、 <u>職涯發展處處長</u> 、研發 長、各學群群長、校友會 理事長及前屆傑出校友 代表 3 人組成。	因 組 織 重 整，修正委 員名單。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 陳請校長核定後 <u>發</u> 布實施， 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 陳請校長核定後 <u>公</u> 布實 施，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肆、主題討論

一、學務處 app 需求內容，如附件五(P.17-21)，請討論。

決議：由學務長初研擬行動裝置內容與架構，以實用性與即時性功能為主並與學務網頁版呈現方式做區別，整合後於下次會議與各組討論想法與實際執行方式。

二、學務方城堡壘計畫，如附件六(P.22-25)，請討論。

決議：

- (一) 課外組請新增規劃修繕元智 B2 小舞台，以供音樂性質社團與辦理活動使用。
- (二) 生輔組系統建置部分，因與總務處討論後決定三組系統一起購置，由於系統為全校各單位使用，資金部分擬規劃由全校各單位撥出經費支應，擬提行政

會議討論。

- (三) 為了解方城空間狀況，請生輔組、體衛組協助安排學務長參觀宿舍與體育館；請課外組安排參觀社團空間；請職涯中心安排參觀校友室。
- (四) 由學務長整合各組資料後初研擬內容構想書，希望規劃軟硬體兼具，由學務方城中心擴展到校外資源之計畫。

伍、臨時動議

- 一、有關 106 年度教學單位職涯輔導推動成效統計，如附件七(如 P.27)，請審閱。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說明：依本校「教學單位職涯輔導推動成效獎勵辦法」辦理，確認無誤後擇期召開教學單位助理會議並會簽各教學單位覆核後，簽請校長核定。

決議：資料確認無誤，召開教學單位助理工作會議並會簽各教學單位覆核後，簽請校長核定。

陸、主席指示

- 一、有關生輔組建置資訊系統，請生輔組彙整資料與總務處討論後，預估需全校各行政教學單位協助的經費，向校長報告後提 10 月 17 日行政會議討論。
- 二、107 年 10 月 4 日(週四)下午 1 時 30 分於有庠 10611 會議室，本校與救國團簽屬合作方案，請學務處主管共同出席。

柒、散會(11時10分)

捌、附件

附件一_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班級班會實施辦法修正前後全文(P.7-8)

附件二_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修正前後全文(P.9-10)

附件三_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辦法修正前後全文(P.11-15)

附件四_亞東技術學院傑出校友遴選辦法修正前後全文(P.16-17)

附件五_學務處 app 需求書(P.18-22)

附件六_學務方城堡壘發想計畫(P.23-26)

附件七_106 年度教學單位職涯輔導推動成效統計表(P.27)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班級班會實施辦法

100.09.14 100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04.04.08 103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培訓學生自治觀念，並經由同學間的討論推展班級事務，特定訂本辦法。

第二條 日間部班會每學期召開四次，進修部每學期期初期末時間安排共召開兩次。碩士班班會由導師自行每學期召開至少兩次。實施日期，每學期初由課外活動組公告，地點由各班自訂。

第三條 班會需全體班級同學出席，班代為當然主席，班導師須出席為班會指導。

第四條 班級班會之職權如下：

- 一、選舉或罷免班級幹部。
- 二、推派代表參加本校各項活動、集會或競賽。
- 三、重點學務工作宣導。
- 四、討論班級活動及事務。

班會之決議，不得抵觸政府法令或本校規章

第五條 班會時間需並由風紀進行點名，請假需依照重大集會請假程序至生活輔導組辦理。

第六條 班會需填寫班會紀錄，並連同點名單於一週內經由班導師及主任導師簽名核備後交至課外活動組。

第七條 如因校外實習或其他因素無法召開，由各班自行擇日召開。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經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 學生班級班會實施辦法

100.09.14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04.04.08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0.00 本校 00 第 0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培訓學生自治觀念，並經由同學間的討論推展班級事務，特定訂本辦法。

第二條 日間部班會每學期召開四次，進修部每學期期初期末時間安排共召開兩次。碩士班班會由導師自行每學期召開至少兩次。每學期初由課外活動組公告班會週次，時間及地點由各班自訂。

第三條 班會需全體班級同學出席，班代為當然主席，班導師及系輔導員須出席為班會指導。

第四條 班級班會之職權如下：

- 一、 選舉或罷免班級幹部。
- 二、 推派代表參加本校各項活動、集會或競賽。
- 三、 重點學務工作宣導。
- 四、 討論班級活動及事務。

班會之決議，不得抵觸政府法令或本校規章

第五條 班會時間需並由風紀進行點名，請假需依照重大集會請假程序至生活輔導組辦理。

第六條 班會會議結束後，由學藝股長負責至線上填寫會議紀錄並送出審核，流程為系輔導員→班導師→系主任→學群長→課外組→學務長，須經過所有相關師長線上簽核，始完成該次班會審核。

第七條 如因校外實習或其他因素無法召開，由各班自行擇日召開。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_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修訂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

96.12.26 本校96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訂定

99.11.17 本校 9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1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4.2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5.9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瞭解學生健康情形，早期發現疾病及缺陷，以落實健康管理及缺陷矯治，依據教育部頒布學校衛生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本校入學新生及轉學生。
- 第三條 學生健康檢查之檢驗項目乃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制訂。
- 第四條 健康檢查通知於新生入學前以書面通知學生與家長，說明檢查的意義、項目及注意事項。
- 第五條 新生入學應填寫「學生健康資料卡」，包括：家族病史、個人疾病史、特殊疾病現況及其他相關資料等。特別是罹患心臟病、氣喘、癲癇、糖尿病、血友病、癌症、精神病及其他重大傷病疾病者。
- 第六條 校方於每學年開學前舉辦「學生健康檢查」，入學新生應於安排體檢時間內完成健康檢查，健康檢查費用由學生自付。因故無法完成檢查者，需向學務處體育衛生保健組報備，依部定之檢查項目，自行至合格醫院檢查。
- 第七條 應檢者如提出開學前三個月內合格醫院體檢證明者，得免重複實施相同檢查項目，但檢查內容需涵蓋本校「學生健康資料卡」之項目規定。
- 第八條 新生健康檢查後一個月內，將檢查結果通知該生及其家長。但學生已成年或有行為能力者，應經本人同意後，始得將檢查結果通知家長。學生健康資料卡與體檢結果由體育衛生保健組保存，保存期限至少七年。所有健康資料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
- 第九條 對健康檢查結果發現異常者，應採取下列相關措施：
- 一、實施健康指導，輔導受檢者對異常項目進行轉介複查及適當矯治，並予追蹤。
 - 二、對罹患法定傳染病或有應通報義務之傳染病時，應立刻通報教育主管機關及當地衛生主管機關依法執行相關事宜。
 - 三、對罹患特殊疾病學生，應進行個案管理，並妥適安排其參與之活動。
- 第十條 體育衛生保健組應將健康檢查及矯治結果，予以紀錄並建檔、統計，並依檢查結果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核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

96.12.26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訂定

99.11.17 本校 9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1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4.2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5.9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0.00 本校 00 第 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瞭解學生健康情形，早期發現疾病及缺陷，以落實健康管理及缺陷矯治，依據教育部頒布學校衛生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本校入學新生及轉學生。
- 第三條 本校學生健康檢查之檢驗項目乃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制訂外，另加血糖、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 第四條 健康檢查通知於新生入學前以書面通知學生與家長，說明檢查的意義、項目及注意事項。
- 第五條 新生入學應填寫「學生健康資料卡」，包括：家族病史、個人疾病史、特殊疾病現況及其他相關資料等。特別是罹患心臟病、氣喘、癲癇、糖尿病、血友病、癌症、精神病及其他重大傷病疾病者。
- 第六條 校方於每學年開學前舉辦「學生健康檢查」，入學新生應於安排體檢時間內完成健康檢查，健康檢查費用由學生自付。因故無法完成檢查者，需向學務處體育衛生保健組報備，依規定之檢查項目，自行至合格醫院檢查。
- 第七條 應檢者如提出開學前三個月內合格醫院體檢證明者，得免重複實施相同檢查項目，但檢查內容需涵蓋本校「學生健康資料卡」之項目規定。
- 第八條 新生健康檢查後一個月內，將檢查結果通知該生及其家長。但學生已成年或有行為能力者，應經本人同意後，始得將檢查結果通知家長。學生健康資料卡與體檢結果由體育衛生保健組保存，保存期限至少七年。所有健康資料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
- 第九條 對健康檢查結果發現異常者，應採取下列相關措施：
- 一、實施健康指導，輔導受檢者對異常項目進行轉介複查及適當矯治，並予追蹤。
 - 二、對罹患法定傳染病或有應通報義務之傳染病時，應立刻通報教育主管機關及當地衛生主管機關依法執行相關事宜。
 - 三、對罹患特殊疾病學生，應進行個案管理，並妥適安排其參與之活動。
- 第十條 體育衛生保健組應將健康檢查及矯治結果，予以紀錄並建檔、統計，並依檢查結果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核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_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辦法修訂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辦法

民國 102 年 09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民國 104 年 04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民國 104 年 06 月 03 日 103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民國 105 年 09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積極參加校外各類專業性競賽及學術研討會，提高本校學生學術與實務製作水準，並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填表說明規範與本校職涯輔導機制圖，特訂定本校「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種類：

一、本辦法所稱之競賽係指：

〈一〉校外各類與學生就讀系所相關之專業技〈藝〉能競賽等，不含體育性、語文性競賽、無他校參與之校內自辦性競賽及僅入圍、入選或初賽得獎但決賽未得獎之競賽。

〈二〉除前項外，屬創意、創新與創業相關之競賽，不受此限制。

二、學術研討會則以國內、外公開發稿發表之大專校院、學術學會團體等舉辦之研討會。

三、認定標準如下表：

類別	主〈委〉辦單位	認定標準
國際 國外	由國際性組織、國內外中央級政府機關或國內外大學主〈委〉辦之國際性競賽為原則。	1.至少三個國家〈地區〉以上隊伍與賽，其國家不含大陸及港、澳地區。 2.在大陸及港、澳地區主辦之國際競賽且符合上項規範亦可。
教育部	以教育部名義舉辦之專業技〈藝〉能競賽。	其獎狀需由教育部具名頒發。
大陸及港、 澳地區		應達三個以上不同單位參與競賽。
國內	政府機關、全國性組織、協會主〈委〉辦、民間企業、財團法人或學會組織、大專校院舉辦之國內競賽為原則。	應達三個以上不同單位參與競賽
學術 研討會	比照上述單位分類辦理。	參加主辦單位之論文篇數至少達 30 篇者。

第三條 獎勵對象：

競賽獲獎或研討會論文發表獲獎當時之在校學生為獎勵申請對象。

第四條 獎勵標準：

一、獎勵性質區分為實體製作類及論文或企劃類二種。

二、實體製作類獎勵標準如下：

類 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六名 〈含佳作〉
國際、國外	20,000	15,000	10,000	5,000
教育部	12,000	9,000	6,000	3,000
大陸及港、澳地區	6,000	4,500	3,000	1,500
國 內	6,000	4,500	3,000	1,500

三、論文或企劃類獎勵標準，參照實體製作類獎勵標準折半計算。

四、凡參與主辦單位要求跨領域之團隊競賽，其獎勵標準加發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第五條 獎勵方式：

一、同一作品或論文、企劃案參加同一競賽，若獲二個〈含〉以上之獎項，則取最高之名次予以獎勵。

二、同一作品或論文、企劃案參加不同之競賽，分別獲不同競賽之二個〈含〉以上之獎項，均予以獎勵。

三、獲獎順序未敘明名次者，申請人應檢具大會參賽組數、獲獎組數、獲獎比率及獎項順序等資料，送交本校「學生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審查委員會」審定之。

第六條 申請期間及方式：

一、配合「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調查期程，採線上即時申請方式，並分三月及九月兩次審查，其中，三月份審查其獲獎日期為前一年八月一日至當年度一月三十一日止；九月份審查其獲獎日期為當年度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二、每次申請截止及審查期限，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公告，逾期不予獎勵，且不溯及既往。

三、線上申請時，需上傳參賽獎狀、獎盃、獎牌等獲獎證明及獎勵金匯款帳戶影本，並檢附大會手冊影本，其中需附有活動辦法或流程表、活動網址等資料、大會得獎名單列表、獲獎順序、作品照片及團體獎金分配表等。

第七條 獎勵預算：

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負責分別編列百分之三獎助學金及特色發展計畫預算，以核給學生之獎勵。

第八條 審查方式：

由各系及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負責申請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之初審，審核結果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彙整提送本校「學生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審查委員會」複審。

第九條 申請獎勵之學生或指導教師得就審查結果，檢具佐證資料，向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提出書面申覆，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應將申覆案提送本校「學生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審查委員會」再審，並授權審查委員會衡酌處理。

第十條 「學生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

修正後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 「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辦法」

102.09.24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4.04.15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4.06.03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5.09.21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6.11.2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7.00.00 本校 00 第 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積極參加校外各類專業性競賽及學術研討會，提高本校學生學術與實務製作水準，並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填表說明規範與本校職涯輔導機制圖，特訂定本校「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種類：

一、本辦法所指係：

〈一〉校外各類與學生就讀系所相關之專業技〈藝〉能競賽及國內、外公開發表之學術研討會等，不含體育性、語文性競賽、無他校參與之校內自辦性競賽及僅入圍、入選或初賽得獎但決賽未得獎之競賽。

〈二〉除前項外，如屬創意、創新與創業相關之競賽，則不受與學生就讀系所相關之限制。

二、認定標準如下表：

類別	主〈委〉辦單位	認定標準
國際 國外	由國際性組織、國內外中央級政府機關或國內外大學主〈委〉辦之國際性競賽為原則。	1.至少三個國家〈地區〉以上隊伍與賽，其國家不含大陸及港、澳地區。 2.在大陸及港、澳地區主辦之國際競賽且符合上項規範亦可。

類別	主〈委〉辦單位	認定標準
教育部	以教育部名義舉辦之專業技〈藝〉能競賽。	其獎狀需由教育部具名頒發。
大陸及港、澳地區		應達三個以上不同單位參與競賽。
國內	政府機關、全國性組織、協會主〈委〉辦、民間企業、財團法人或學會組織、大專校院舉辦之國內競賽為原則。	應達三個以上不同單位參與競賽
學術研討會	比照上述單位分類辦理。	參加主辦單位之論文篇數至少達 30 篇者。

第三條 獎勵對象：

競賽獲獎或研討會論文發表獲獎當時之在校學生為獎勵申請對象。

第四條 獎勵標準：

- 一、獎勵性質區分為實體製作類及論文或企劃類二種。
- 二、實體製作類獎勵標準如下：

類 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六名 〈含佳作〉
國際、國外	20,000	15,000	10,000	5,000
教育部	12,000	9,000	6,000	3,000
大陸及港、澳地區	6,000	4,500	3,000	1,500
國 內	6,000	4,500	3,000	1,500

三、論文或企劃類獎勵標準，參照實體製作類獎勵標準折半計算。

四、凡參與主辦單位要求跨領域之團隊競賽，其獎勵標準加發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第五條 獎勵方式：

- 一、同一作品或論文、企劃案參加同一競賽，若獲二個〈含〉以上之獎項，則取最高之名次予以獎勵。
- 二、同一作品或論文、企劃案參加不同之競賽，分別獲不同競賽之二個〈含〉以上之獎項，均予以獎勵。
- 三、獲獎順序未敘明名次者，申請人應檢具大會參賽組數、獲獎組數、獲獎比率及獎項順序等資料，送交本校「學生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審查委員會」審定之。

第六條 申請期間及方式：

- 一、配合「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調查期程，採線上即時申請方式，並分三月及九月兩次審查，其中，三月份審查其獲獎日期為前一年八月一日至當年度一月三十一日止；九月份審查其獲獎日期為當年度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每次申請截止及審查期限，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公告，逾期不予獎勵，且不溯及既往。

三、線上申請時，需上傳參賽獎狀、獎盃、獎牌等獲獎證明及獎勵金匯款帳戶影本，並檢附大會手冊影本，其中需附有活動辦法或流程表、活動網址等資料、大會得獎名單列表、獲獎順序、作品照片及團體獎金分配表等。

第七條 獎勵預算：

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負責分別編列百分之三獎助學金及特色發展計畫預算，以核給學生之獎勵。

第八條 審查方式：

由各系及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負責申請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之初審，審核結果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彙整提送本校「學生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審查委員會」複審。

第九條 申請獎勵之學生或指導教師得就審查結果，檢具佐證資料，向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提出書面申覆，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應將申覆案提送本校「學生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審查委員會」再審，並授權審查委員會衡酌處理。

第十條 「學生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四_亞東技術學院傑出校友遴選辦法修訂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傑出校友遴選辦法

95.11.22 95 學年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9.10.20 99 學年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8.29 101 學年度 1 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102.3.13 101 學年度 8 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105.11.23 105 學年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宗旨：

為表揚本校校友對母校或社會有具體貢獻或成就者，以提升校譽及激勵後進，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傑出校友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遴選條件：

凡本校畢業校友於學術、教學、行政、人文藝術、社會公益、工商企業或其他領域具體貢獻，均得被舉薦為傑出校友。

第三條 表揚方式：

傑出校友由校長於校內重要集會場合公開表揚並頒發傑出校友獎牌乙座，其傑出事蹟刊登於全校性刊物及網站，並發佈新聞，以彰顯其成就。

第四條 推薦方式：

由本校各系推薦或校友三人以上推薦，並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五條 遴選方式：

一、本校組成「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包括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職涯發展處長、研發長、各學群群長、校友會理事長及前屆傑出校友代表 3 人組成。

二、傑出校友遴選應有遴選委員會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者，方得通過；未通過傑出校友者，且經系務會議推薦者，得為該系之系傑出校友以資鼓勵。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95.11.22 95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5.11.28 95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12.25 9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6.12.26 96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9.15 99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9.10.20 9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8.29 10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102.3.13 101 學年度第 8 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105.11.23 105 學年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亞東技術學院傑出校友遴選辦法

95.11.22 本校 95 學年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9.10.20 本校 99 學年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8.29 本校 101 學年度 1 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102.3.13 本校 101 學年度 8 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105.11.23 本校 105 學年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00.00 本校 00 第 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宗旨：

為表揚本校校友對母校或社會有具體貢獻或成就者，以提升校譽及激勵後進，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傑出校友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遴選條件：

凡本校畢業校友於學術、教學、行政、人文藝術、社會公益、工商企業或其他領域具體貢獻，均得被舉薦為傑出校友。

第三條 表揚方式：

傑出校友由校長於校內重要集會場合公開表揚並頒發傑出校友獎牌乙座，其傑出事蹟刊登於全校性刊物及網站，並發佈新聞，以彰顯其成就。

第四條 推薦方式：

由本校各系推薦或校友三人以上推薦，並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五條 遴選方式：

- 一、本校組成「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包括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學群群長、校友會理事長及前屆傑出校友代表 3 人組成。
- 二、傑出校友遴選應有遴選委員會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者，方得通過；未通過傑出校友者，且經系務會議推薦者，得為該系之系傑出校友以資鼓勵。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95.11.22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5.11.28 本校 95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12.25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6.12.26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9.15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9.10.20 本校 9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8.29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102.3.13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8 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105.11.23 本校 105 學年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附件五_學務處 app 需求書

學務 app 開發需求表

組別	功能名稱	第一層	第二層	附加連結/功能	備註
學務處 (魏曉婷)	認識學務	學務長室	連結學務處首頁與各組網站(行動版)	無	
		生活輔導組			
		課外活動組			
		體育衛生保健組			
		諮商中心			
		職涯發展中心			
	學務公告	公告學務處重要訊息與活動		無	
	學務通訊錄	學務長室 生活輔導組 課外活動組 體育衛生保健組 諮商中心 職涯發展中心	各單位同仁業務項目與聯絡方式	提供可直接撥打電話與寄 email 功能	
	學生留言板			無	類似社群功能，師生能在上面詢問與回答問題
生活輔導組 (丁瑞昇)	住宿服務	生輔組網頁(行動版)	住宿系統	住宿訊息公告/修繕即時回報/危安即時回報	結合導師/系輔導員
	賃居服務	生輔組網頁(行動版)	賃居系統	租屋與安全資訊/賃居訪視結果即時回報/糾紛處理專區/危安即時回報	結合導師/系輔導員
	失物招領	生輔組網頁(行動版)	失物管理專區	提供遺失物上傳與處理現況	
	安心就學	生輔組網頁(行動版)	安心就學/缺曠系統	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金、生活助學金、急難	

組別	功能名稱	第一層	第二層	附加連結/功能	備註
				救助、缺曠查詢(家長)	
	工讀園地	生輔組網頁(行動版)	工讀系統	工讀資訊公告	
	境外生好康報	生輔組網頁(行動版)	境外生管理專區	提供境外輔導相關訊息 與業務承辦	
	校安專區	生輔組網頁(行動版)	校安系統	校安訊息公告、校安即時通(含衛星定位及警示功能)、交通平安符、兵役資訊、藥物濫用防制專區	
課外活動組 (楊慧雯)	學生社團	社團總覽	社團總表	可設定社團專屬網頁並 點選連結	資訊與活動整合 E 化系統同步
		社團活動行事曆		可與社團 E 化系統連結	資訊與活動整合 E 化系統同步
		社團場地	場地簡介及規範	與社團 E 化系統連結	資訊與活動整合 E 化系統同步
			借用與查詢	與社團 E 化系統連結	資訊與活動整合 E 化系統同步
			報修	下載報修表單	
		社團器材	器材簡介及規範	與社團 E 化系統連結	資訊與活動整合 E 化系統同步
			借用與查詢	與社團 E 化系統連結	資訊與活動整合 E 化系統同步
			報修	下載報修表單	
	班會	本學期班會時間	第一次班會議題	點選即可連結到該次班 會議題觀看	與本校首頁公告下 載點相同
			第二次班會議題	點選即可連結到該次班 會議題觀看	與本校首頁公告下 載點相同
			第三次班會議題	點選即可連結到該次班 會議題觀看	與本校首頁公告下 載點相同

組別	功能名稱	第一層	第二層	附加連結/功能	備註
	服務學習		第四次班會議題	點選即可連結到該次班會議題觀看	與本校首頁公告下載點相同
		服務學習課程	學期課程	看到每學期課程總表	每學期一個頁面
		志工服務	校內服務申請	可直接寄 email 功能 教職員可用 app 申請	教職員專用 連結學習歷程檔案系統
			我的報名	看到自己的報名記錄	學生專用 連結學習歷程檔案系統
			校外服務單位列表	各服務單位志工需求資訊	
			社會實踐能力認證	志工認證流程	
			搜尋	無	
		國際志工	當期招募資訊	每期公告於首頁之海報連結	
			擁抱泰北轉動愛	連結至該團 FB	
			愛讓我們寨一起	連結至該團 FB	
	活動報名	核心知能講座	活動申請	可直接寄 email 功能 教職員可用 app 申請	教職員專用
			近期活動	無	
			我的報名	可直接撥打電話與寄 email 功能	
			搜尋	無	
		一般活動	活動申請	可直接寄 email 功能 教職員可用 app 申請	教職員專用
			近期活動	無	
			我的報名	可直接撥打電話與寄 email 功能	
			搜尋	無	

組別	功能名稱	第一層	第二層	附加連結/功能	備註
	獎學金	校內獎學金查詢	法規與得獎名單	無	名單一學期一頁
		校外獎學金查詢	校外獎學金列表	無	
體育衛生保健組(廖欽福)	衛生保健	校醫預約	連結校醫系統(行動版)	無	
		學生體檢	連結體衛組網頁 (行動版)	無	
		餐廳資訊		無	
		健康促進活動		無	
		AED 位置		無	
	體育活動	運動場地介紹	連結體衛組網頁 (行動版)	無	
		校內運動競賽		無	
		校外運動競賽		無	
		運動代表隊		無	
諮商中心 (楊茜燁)	認識諮商	諮商中心	連結諮商中心首頁與資源 教室網站(行動版)	無	
		資源教室		無	
	服務項目	個別諮商	流程、連結預約功能	無	
		團體(班級)輔導		無	
		心理測驗與牌卡解析		無	
		心理健康推廣活動	活動需可連結到報名系統	無	
	諮商公告	公告諮商中心、資源教室重要 訊息與活動	活動需可連結到報名系統	無	
	諮商通訊錄	中心各同仁業務項目與聯絡 方式		提供可直接撥打電話與 寄 email 功能	
	文件下載	中心表單下載 資源教室表單下載 導師手冊 校園自我傷害防治手冊		無	
	學生留言板	留言訊息		無	類似社群功能，師生

組別	功能名稱	第一層	第二層	附加連結/功能	備註
		訊息分類			能在上面詢問與回答問題，但是具有隱密性，他人無法看見。
	Q & A 問答集	常見問題呈列與說明		無	
職涯發展中心 (吳怡霽)	職涯大補帖	職涯輔導活動訊息	連結線上活動報名系統	無	職涯大補帖
	實習機會	提供實習說明與承辦人	連結職涯中心網頁 (行動版)	無	實習機會
	就業快訊	公告職缺	連結職涯中心網頁 (行動版)	無	就業快訊
	證照與考試	提供證照考試訊息	連結職涯中心網頁 (行動版)	無	證照與考試
	畢業生流向調查	畢業生流向問卷填寫(提供網址)	連結畢業生流向調查系統 (行動版)	無	畢業生流向調查
	相關資源	提供職輔相關連結資源	連結職涯中心網頁 (行動版)	無	相關資源
校友會 (葉佳茵)	校友會訊	公告校友會重要訊息與活動	連結校友會網頁	無	校友會訊
	校友捐款	校友捐款資訊及功能	連結捐款網頁	無	校友捐款
	就業快訊	公告職缺	連結職涯中心就業職缺刊登網頁(行動版)	無	就業快訊
	校友會員資料	校友個人資料更新及維護	連結畢業流向系統 (行動版)	無	校友會員資料

附件六_學務方城堡壘計畫發想

學務方城堡壘計畫發想

組別	主題	軟硬體需求	空間需求	預估 總經費	所需人力與資源	相關活動與 外部資源連結	預期效益
生輔組	兵役管理系統	軟體需新購置	無	400,000	生輔組/總務處/會計室/系統廠商	全校學生/內政部役政署/國防部	創造本校行政管理特色，並杜絕學生兵役錯誤、漏報等情況發生，確保學生個人就學權益
	住宿賃居管理系統	軟體需新購置	無	500,000	生輔組/總務處/會計室/系統廠商	各系導師/系輔導員/全校住宿及賃居生/房東/消防警政單位	即時掌握學生住宿與租屋環境安全、訪視結果及危安事項，並透過系統達成即時通報及租屋媒合等目標，確保學生住宿及校外賃居安全
	工讀金管理系統	軟體需新購置	無	600,000	生輔組/總務處/會計室/系統廠商	全校各系/各行政單位/各工讀生/勞動部	建立工讀生日曆系統及系統簽到功能，協助各用人單位管理工讀生，並將相關保險及薪資結報作業程序精簡化，減輕各用人單位行政負荷，杜絕重複加保、支薪狀況發生，並確保工讀生個人權益
	生輔組小計			1,500,000			
課外組	服務體驗活動	方城廣場天幕	有遮蔭之空曠場地	待規劃	課外組同仁	辦理愛盲及導盲犬引導體驗	與愛盲協會及導盲犬協會合作，辦理服務

組別	主題	軟硬體需求	空間需求	預估 總經費	所需人力與資源	相關活動與 外部資源連結	預期效益
							體驗活動
	各社團舉辦成果展演	方城廣場天幕	因學校空間有限，且有庠 B1 學生借用困難，若使用方城廣場又怕下雨，有能避雨的半室內或室內場地	待規劃	課外組同仁	可邀請附近社區民眾一同參與活動。	與附近幾個里的里長合作，邀請里民一同至學校參與展演活動
	菁英匯聚・力展新機立足亞東・放眼國際	方城廣場天幕	方城 4 樓社團公共空間 方城廣場	1,500,000	●課外活動組 ●校內單位：生活輔導組親善大使團 ●校外單位：徐元智基金會、國際獅子會	1.系學會聯合迎新活動 2.熱血青春・Share with you 捐血活動（與國際獅子會合作） 3.越來越愛尼營（徐元智基金會） 4.殘酷擂臺歌唱才藝大賽 5.薪綻學生自治知能研習營	1. 輔導學生跨領域團隊合作，強化社團夥伴間的合作關係，透過特色活動企劃培育企業實務及創意思考型人才。 2. 透過學生籌備專業營隊招收週邊區域國中（小）學生進行課程教學。除激勵大學生自主學習，亦體現往下紮根，同時對外宣傳學校系所特色。 3. 提升社團榮譽與自我價值，拓展國際視野，認識國際間學生事務交流與發展，進而提升

組別	主題	軟硬體需求	空間需求	預估 總經費	所需人力與資源	相關活動與 外部資源連結	預期效益
							校園文化與發揚教育特色。
	方城星光電影院	方城廣場天幕	方城廣場	100,000	課外活動組 華聯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放映主題性電影每學期3場，歡迎華德里民中心合作辦理活動	凝聚未來方城住宿學生情誼，並與社區合作提升空間利用，達到友善鄰里。
	學務活動宣傳與推廣	1.布告欄(如估價單) 2.穿堂電子螢幕配置	方城一樓外圍牆及穿堂	156,000 53,204	全處均可公告使用 (京典廣告及廣迅媒體)	供社團及各處室，於林蔭下走廊多人走動處，張貼各類活動海報及宣傳內容，擴大活動效益。	行經該路段常有校外里民、校內師長，可更加了解本校活動多元，加深學生文化涵養。
	課外組小計			1,809,204			
體衛組	社區體適能提升訓練營	重量及有氧訓練器材、籃球	本校體適能中心及籃球場地	待規劃	體育老師與體衛組職員	教職員健身活動及籃球隊訓練與華德里民中心合作辦理活動	利用教職員運動社團及學生運動代表隊訓練與社區合作提升本校形象，並善用本校空間辦理特色活動
諮商中心	心理週	無	方城廣場	待規劃	諮商中心人員	1. 部分活動名額可以開放社區民眾參加，增加彼此交流機會與擴展民眾對主題的接納度；活動可直接公告至里民中心或其網站公告，增加社區居民的參與；活動亦可搭配提供社區居民網路或紙本的相關資訊與資源眾，每	規劃系列性主題(演講、電影賞析...)，以提升學生對自我探索、人際交往、親密關係、性別認同...等的認識

組別	主題	軟硬體需求	空間需求	預估 總經費	所需人力與資源	相關活動與 外部資源連結	預期效益
						學期可以藉活動更換不同的主題。 2.利用志工團活動，至里民中心舉辦(心理測試)，同時搭配衛教宣導。	
	療育教室	盆栽、身障桌椅，耳機、輔具、無障礙設施	方城內教室(1~2間)	待規劃	資源教室輔導人員	辦理特教生課業輔導	提升特教生課業輔導品質
	備註	1.學生諮商相關資料需另外上鎖保存，目前諮商中心空間不足，缺乏獨立上鎖空間與上鎖櫃來保存存放學生資料。 2.諮商中心在行政與晤談區域可以做些調整，呈現較明顯的空間區隔，讓進入諮商中心的學生不會感覺備受注視，產生壓力。					
職涯中心	1. 職涯夢想樹 2. 校友會空間美化	1. 資訊牆或電子看板系統 2. 職涯夢想樹牆面 3. 辦公室空間美化 4. 字幕機(跑馬燈) 5. 分類資訊告示板 6. 校友會增添會議設備投影機、布幕、會議桌椅	方城職涯中心辦公室及外牆面、校友會辦公室	待規劃	1.職涯中心人員 2.校友會成員	與新北市政府、勞動部北分署職涯發展中心、板橋就業服務站合作	美化職涯中心整體空間，及改善校友會使用空間，更強化功能性及提升環保形象

附件七_106 年度教學單位職涯輔導推動成效統計表

106年度教學單位職涯輔導推動成效各系統計表(實習、證照、競賽、就業輔導)(含點數)																		107.09.27更新	
項目	項次	編號	類別	點數基準 (點數/單位)	電通學群				工程學群				管理暨健康學群						數值 總計
					電機	電子	通訊	小計	機械	材纖	設計	小計	工管	行銷	資管	護理	醫管	小計	
實習	校外實習	A-1	校外專業實習	1/時數	115,314	9,213	24,205	148,732	151,836	41,473	6,458	199,767	10,077	5,339	5,971	57,959	44,226	123,572	472,071
		A-2	境外實習	1/時數	1,600	0	960	2,560	0	8,480	960	9,440	960	2,960	2,240	0	640	6,800	18,800
	小 計(總時數)				116,914	9,213	25,165	151,292	151,836	49,953	7,418	209,207	11,037	8,299	8,211	57,959	44,866	130,372	490,871
	實習成效點數				116,914	9,213	25,165	151,292	151,836	49,953	7,418	209,207	11,037	8,299	8,211	57,959	44,866	130,372	490,871
證照	政府機關	B-1	甲級或其等同	9 / 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B-2	乙級或其等同	6 / 張	91	6	6	103	19	1	0	20	0	0	0	85	0	85	208
		B-3	丙級或其等同	3 / 張	81	0	1	82	20	15	0	35	0	19	0	0	0	19	136
	國際證照	B-4	乙級或其等同	6 / 張	0	77	107	184	0	0	31	31	23	0	298	0	0	321	536
		B-5	丙級或其等同	3 / 張	0	0	41	41	62	0	0	62	0	0	83	0	0	83	186
	民間發照 (其他)	B-6	乙級或其等同	4 / 張	47	28	0	75	0	0	0	0	58	170	82	0	86	396	471
		B-7	丙級或其等同	1 / 張	0	15	0	15	61	0	10	71	218	1	0	5	101	325	411
	小 計(總張數)				219	126	155	500	162	16	41	219	299	190	463	90	187	1,229	1,948
證照成效點數				977	625	804	2,406	421	51	196	668	588	738	2,365	515	445	4,651	7,725	
校外競賽獲獎	專業競賽	C-1	國際性第一名	9 / 組	0	11	0	11	0	1	1	2	0	0	0	0	0	0	13
		C-2	國際性第二名	8 / 組	0	9	0	9	0	1	3	4	1	0	0	0	0	1	14
		C-3	國際性第三名	7 / 組	0	3	0	3	0	1	2	3	1	0	0	0	0	1	7
		C-4	國際性第四~六名及佳作	6 / 組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C-5	教育部第一名	6 / 組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C-6	教育部第二名	5 / 組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C-7	教育部第三名	4 / 組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C-8	教育部第四~六名及佳作	3 / 組	0	0	0	0	0	0	1	1	0	0	0	0	0	0	1
		C-9	國內及大陸、港、澳地區第一名	3 / 組	0	4	0	4	0	0	1	1	0	0	1	1	0	2	7
		C-10	國內及大陸、港、澳地區第二名	2 / 組	1	1	0	2	0	0	2	2	0	2	2	0	0	4	8
		C-11	國內及大陸、港、澳地區第三名	1 / 組	0	1	0	1	0	0	2	2	0	0	1	0	0	1	4
		C-12	國內及大陸、港、澳地區第四~六名及佳作	0.5 / 組	1	6	0	7	8	3	6	17	7	0	7	5	0	19	43
	學術研討會論文	C-13	國際發表	2/篇(組)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C-14	國內及大陸、港、澳地區發表	1/篇(組)	0	0	0	0	0	4	0	4	0	0	0	0	8	8	12
	體育性	C-15	非專題	0 / 組	5	0	7	12	3	1	0	4	2	2	1	0	1	6	22
	社團競賽	C-16	非專題	0 / 組	0	0	0	0	0	0	0	0	1	0	0	1	1	3	3
小 計(總組數)				8	36	7	51	11	11	18	40	12	4	12	7	10	45	136	
競賽成效點數				6.5	216.0	0.0	222.5	4.0	29.5	62.0	95.5	18.5	4.0	11.5	5.5	8.0	47.5	365.5	
就業輔導	就業輔導	D-1	辦理就業輔導活動場次	場次	20	25	7	52	20	9	19	48	26	4	37	29	14	110	210
			百分比	9.52%	11.90%	3.33%	24.76%	9.52%	4.29%	9.05%	22.86%	12.38%	1.90%	17.62%	13.81%	6.67%	52.38%	100.00%	
		D-2	應屆畢業生之就業比	就業比	92.6	89.2	79.5	261.3	73.7	91.1	85.1	249.9	69.8	79.8	73.9	100.0	97.6	421.1	932.3
			百分比	9.93%	9.57%	8.53%	28.03%	7.91%	9.77%	9.13%	26.80%	7.49%	8.56%	7.93%	10.73%	10.47%	45.17%	100.00%	
就業輔導成效(合計)				19.46%	21.47%	11.86%	52.79%	17.43%	14.06%	18.18%	49.66%	19.87%	10.46%	25.55%	24.54%	17.14%	97.55%	200.00%	

※說明：1.本表係統計自10610填報(1052學期)、10703填報(1061學期)全國校務基本資料庫表4-7-2(實習時數)、4-8-1(競賽得獎組數)、4-8-2(證照張數)、4-10(畢業生出路調查)的資料。

2.各成效點數計算係依據本校「教學單位職涯輔導推動成效獎勵辦法」辦理。